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交易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

於2023年7月4日，本公司與集智未來訂立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集智未來租賃辦公室物業一及辦公室物業二。同日，首信雲技術與集智未來訂立租賃協議三，據此，首信雲技術同意向集智未來租賃辦公室物業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集智未來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集智未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一、租賃協議二及租賃協議三項下交易屬類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

於2023年7月4日，本公司與集智未來訂立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集智未來租賃辦公室物業一及辦公室物業二。同日，首信雲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集智未來訂立租賃協議三，據此，首信雲技術同意向集智未來租賃辦公室物業三。

租賃協議一

租賃協議一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7月4日
- 訂約方：**
- 業主：集智未來
 - 租客：本公司
- 地點：** 辦公室物業一，總租用面積為2,557.44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27號量子芯座大廈301-312及501-512單元。
- 年期：** 本公司同意於2023年7月15日至2028年4月30日期間向集智未來租賃辦公室物業一。
- 租金：** 根據租賃協議一須支付總租金人民幣18,740,357.67元(包括物業服務費)。
- 租金乃經本公司與集智未來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除其他次要考慮因素)位於鄰近地區其他可比較辦公室物業之市場租金。

租賃協議二

租賃協議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7月4日
- 訂約方：**
- 業主：集智未來
 - 租客：本公司

地點： 辦公室物業二，總租用面積為639.36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27號量子芯座大廈601-606單元。

年期： 本公司同意於2023年7月15日至2028年4月30日期間向集智未來租賃辦公室物業二。

租金： 根據租賃協議二須支付總租金人民幣4,685,089.48元(包括物業服務費)。

租金乃經本公司與集智未來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除其他次要考慮因素)位於鄰近地區其他可比較辦公室物業之市場租金。

租賃協議三

租賃協議三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4日

訂約方：

- 業主：集智未來
- 租客：首信雲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地點： 辦公室物業三，總租用面積為1,965.06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大廈209-214及1109-1114單元。

年期： 首信雲技術同意於2023年7月15日至2028年4月30日期間向集智未來租賃辦公室物業三。

租金： 根據租賃協議三須支付總租金人民幣16,378,775.10元(包括物業服務費)。

租金乃經首信雲技術與集智未來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除其他次要考慮因素)位於鄰近地區其他可比較辦公室物業之市場租金。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為資本性質，故辦公室物業將確認為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包括物業服務費)預期將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內部資源結付。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新辦公室物業將用於取代現有辦公室物業(先前租賃將於2023年7月結束)。新辦公室物業將新增面積約700平方米。經考慮租賃協議項下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集智未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除其他次要考慮因素)位於鄰近地區其他可比較辦公室物業之市場租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嚴軼女士為國資公司之僱員，彼已放棄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集智未來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集智未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屬類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等。

首信雲技術

首信雲技術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信雲技術專門從事雲計算業務，為智慧城市運營提供雲基礎設施服務，為政府、企業客戶提供數字化應用和數據服務。

集智未來

集智未來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集智未來主要從事高科技園區運營與管理。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信雲技術」	指	首信雲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集智未來」	指	北京集智未來人工智能產業創新基地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一、租賃協議二及租賃協議三之統稱
「租賃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集智未來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一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4日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集智未來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二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4日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三」	指	首信雲技術與集智未來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三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4日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室物業」	指	辦公室物業一、辦公室物業二及辦公室物業三之統稱
「辦公室物業一」	指	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27號量子芯座大廈301-312及501-512單元之辦公室物業

「辦公室物業二」	指	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27號量子芯座大廈601-606單元之辦公室物業
「辦公室物業三」	指	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大廈209-214及1109-1114單元之辦公室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3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張益謙先生及楊永新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馮建勛先生、嚴軼女士及辛雙百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及蘇中興先生。